

荔湾逢源“7·9”一般触电 事故调查报告

荔湾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8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3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损失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二)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三、现场勘察和触电分析情况.....	8
(一) 事发店铺布局情况.....	8
(二) 视频监控情况.....	9
(三) 第一时间现场勘验情况.....	10
(四) 尸体勘验情况.....	10
(五) 第三方勘查鉴定分析情况.....	10
四、事故原因.....	13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3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4
五、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4
(一) 区商务投促局.....	15
(二) 区市场监管局.....	15
(三) 区应急管理局.....	16

(四) 逢源街道办事处.....	17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9
(一)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9
(二)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20
(三) 建议免于追责人员.....	21
(四) 其它处理建议.....	21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21

荔湾逢源“7·9”一般触电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9日19时左右,荔湾区龙津西路337号之七首层“味然香”餐饮店内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政府办、区科工信局、区商务投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逢源街道办事处和区供电局等单位迅速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荔湾逢源“7·9”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聘请了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1]参与技术原因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有关人员的问询取证、视频监控录像分析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荔湾逢源“7·9”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1] 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证书编号:202119126103),具备电力电气电路设备等相关检测检验资质。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广州市味然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龙津西分公司（以下简称“龙津西分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津西路 337 号之七首层，负责人：翁伟伦，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3 日，营业期限：2016 年 5 月 1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餐饮业，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可制售热食类食品和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有冯永红^[1]、刘某某、寇雪峰^[2] 3 名员工，事发时段在岗员工为冯永红、刘某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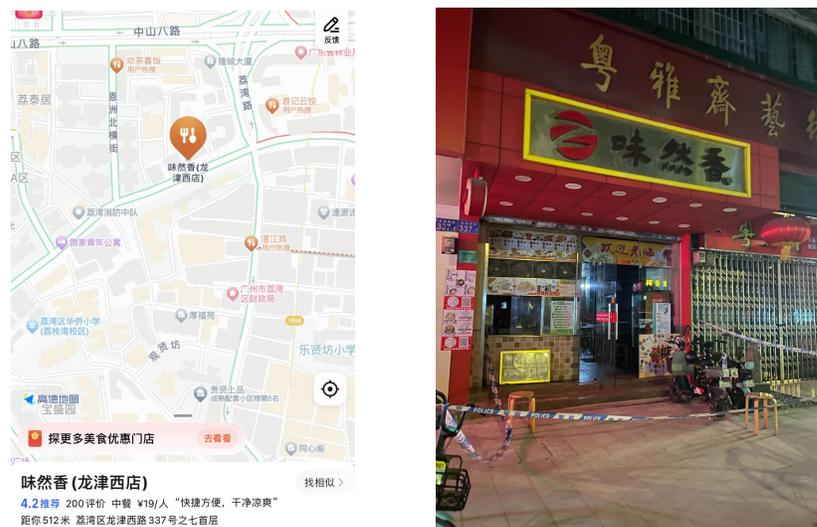


图 1、2 龙津西分公司位置及门面

广州市味然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3]（以下简称味然香公司）成立

^[1] 女，49 岁，广西容县人，味然香公司员工，龙津西分公司员工。经调查认定，其职务称呼虽然为“店长”，但职责仍为“下单收银、制餐收餐、卫生维护”等具体工作内容，与普通员工无异，其本人不负责龙津西分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

^[2] 女，40 岁，河南上蔡人，味然香公司员工，龙津西分公司员工。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088216155J，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翁伟伦，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19 日，营业期限：2014 年 2 月 1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仁济路 71 号南边房。

于2014年初，现有员工200余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要从事餐饮管理、食品经营管理、小吃服务等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翁伟伦。味然香公司在广州地区以分公司或个体工商户的名义成立了51家“味然香”餐饮直营店，安排了宋梅、孙小英、邹绍黎、伍萍、莫冬兰和段艳萍6名监理分片区具体负责各“味然香”餐饮直营店的经营和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其中邹绍黎负责包括龙津西分公司在内的共9家“味然香”餐饮直营店。

（二）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翁伟伦，男，56岁，广东潮州人，味然香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总经理，龙津西分公司负责人。

2. 邹绍黎，女，44岁，湖北浠水人，味然香公司监理，根据味然香公司内部分工，具体负责龙津西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3. 刘某某，女，50岁，河南叶县人，本次事故中的死者，龙津西分公司员工。

（三）事故发生经过

龙津西分公司内两个分布在餐厅和后厨的监控摄像头记录了事故发生过程。

7月9日18时24分，刘某某抵达龙津西分公司，简单整理后开始工作。此时，店铺内还有另一名员工冯永红工作多时。



图3 刘某某到店后放下背包、整理仪容、佩戴工帽开始工作
(图显时间约慢1小时6分钟)

18时55分，工作中刘某某在开关消毒柜门时发现柜体漏电，随即告知正在餐厅内就坐的冯永红。冯永红便走来消毒柜旁查看，并与刘某某沟通交流。



图4 刘某某在开关消毒柜门时发现柜体漏电
(图显时间约慢1小时6分钟)



图5 刘某某告知冯永红后，冯永红前来一同查看消毒柜
(图显时间约慢1小时6分钟)

18时57分，刘某某通过微信语音通话向邹绍黎报告消毒柜柜体漏电情况，整个通话时长44秒。



图6、7 刘某某通过微信通话向邹绍黎报告漏电情况
(图显时间约慢1小时6分钟)

18时58分，冯永红返回餐厅明档准备餐食，刘某某挂断电话后伸手去拔消毒柜电源线插头。由于消毒柜电源线插座位于消毒柜后侧墙面上，且消毒柜与门口墙壁间隙较为狭窄，刘某某左手扶着金属门框，右手伸进间隙去拔消毒柜电源线插头，不慎触碰到带电的消毒柜外壳发生触电，身体连续抽搐。



图8 冯永红返回餐厅明档准备餐食，刘某某挂断电话后伸手去拔消毒柜电源线插头（图显时间约慢1小时6分钟）



图 9、10 刘某某触电瞬间
(图显时间约慢 1 小时 6 分钟)

刘某某触电抽搐 5 秒后，冯永红跑去对她进行施救，下意识欲拉开刘某某，但在触碰到刘某某瞬间有触电感觉，便迅速缩回双手。



图 11、12 餐厅视角下冯永红向刘某某伸手被电后立即缩回
(图显时间约慢 1 小时 6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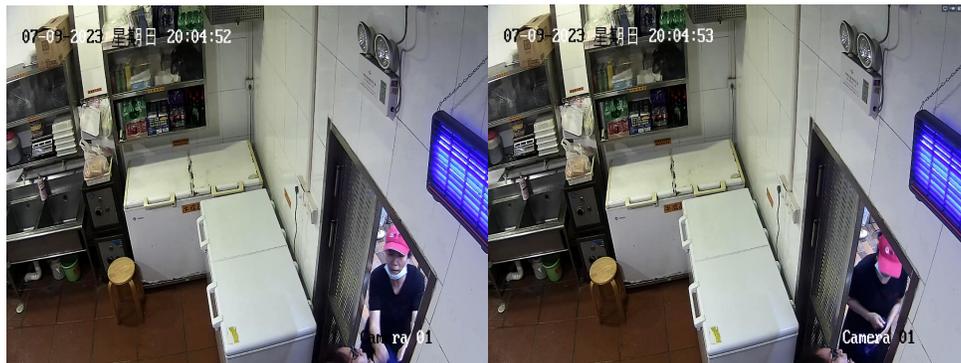


图 13、14 后厨视角下冯永红向刘某某伸手被电后立即缩回
(图显时间约慢 1 小时 6 分钟)

随后冯永红跑向后厨配电箱拉闸断电，断电后刘某某瘫倒于地面，整个触电过程持续了约 13 秒。



图 15 而后冯永红立即跑向后厨拉下入户电闸
(图显时间约慢 1 小时 6 分钟)



图 16 此图为拉闸断电前最后一秒
(图显时间约慢 1 小时 6 分钟)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损失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月 9 日 18 时 59 分，冯永红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

19 时 02 分，冯永红通过微信语音通话向邹绍黎报告了事发情况。

19 时 05 分左右，120 急救人员到场处置，确认刘某某已死亡。

19时14分，在120急救人员的建议下，冯永红拨打了110报警电话，逢源派出所民警接警后立即到达事发店铺设置警戒并展开处置。

19时40分左右，接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逢源街道办事处、区供电局迅速派员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报事故信息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无衍生事故，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刘某某1人死亡。经调解，死者家属与味然香公司达成了赔偿协议，事故善后工作得到了妥善处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等规定，事故调查组核定，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100万元。

三、事故勘察、检验和技术分析情况

（一）事发店铺布局情况

事故发生在位于荔湾区龙津西路337号之七首层的临街店铺，建筑面积77.05 m²，门口朝南，正对龙津西路；进门为用餐区（餐厅），

用餐区西南角设置有一个用于食品制作的明档,用餐区北侧有一扇双开铁门通往后厨;后厨内西侧靠墙由南往北依次有一个消毒柜、一张不锈钢桌和一个不锈钢水槽,东侧靠墙由北往南依次有一个不锈钢水槽、两个保险柜和一个冰箱,南侧靠墙有一个冰箱,后厨北侧有一扇单开铁门通往室外;后厨北侧不锈钢桌子上还放置有电饭煲、微波炉、电磁炉等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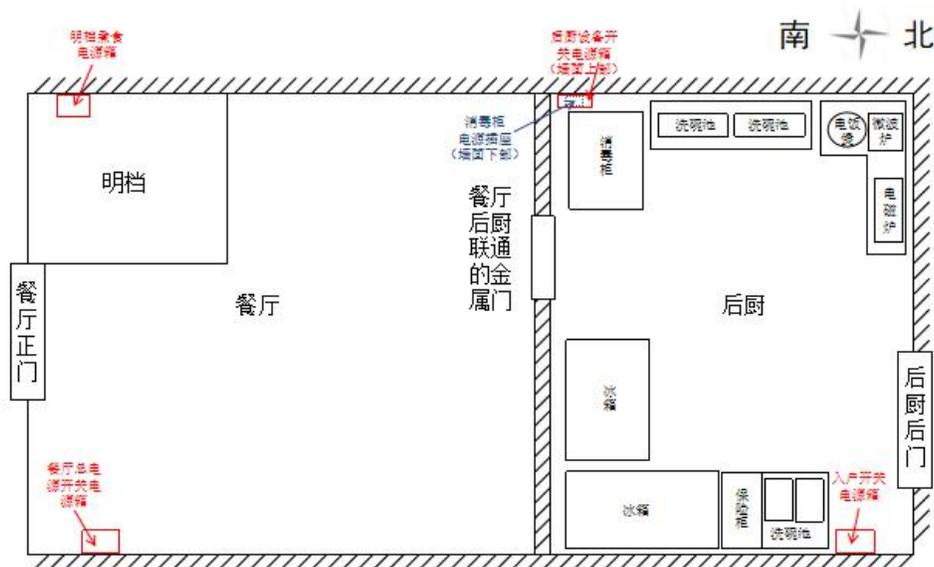


图 17 “味然香”龙津西店平面图

(二) 视频监控情况

现场监控摄像头记录了员工出事全过程。事发时员工左手扶于金属门框、左小臂蜷缩紧贴金属门框,右手伸向消毒柜插座时突然全身抽搐、表情痛苦。直至拉下入户电闸后,监控视频中断(监控设备供电由入户电闸控制),触电已经持续了约 13 秒。整个过程触电特征明显。

（三）第一时间现场勘验情况

7月9日20时58分，荔湾供电局故障抢修驻点工作人员进入事发店铺查验，发现消毒柜^[1]柜体外壳带电，测得电压213V，且此时消毒柜线路漏电保护开关未发生跳闸动作；将消毒柜电源上方的漏保开关关闭后消毒柜柜体外壳仍带电；将消毒柜插头拔出后，消毒柜柜体外壳漏电现象消失。

（四）尸体勘验情况

广州市荔湾区公安分局刑事警察大队提供了该起事故的尸表检验情况：死者鼻腔、口腔及双侧耳道未见出血，右食指近侧指尖关节背面可见一0.5cm×0.3cm的黑色点状表皮碳化，左肘关节背内侧可见一3.5cm×0.5cm的黑色点状痂皮，其余部位的尸表未见明显损伤。

广州市荔湾区公安分局逢源派出所于事发当日出具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证书编号：S442021003156），指出死者符合触电死亡特征。

（五）第三方勘查鉴定分析情况

经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现场勘查鉴定分析：

1. 店铺入户电源位于店铺后厨，电源采用三相四线制供电（包括L1、L2、L3三相火线、N零线），入户电源经店铺后厨配电箱至店铺门口配电箱，而后至后厨设备用电开关箱，并由后厨设备用电开关箱

^[1] 消毒柜信息铭牌信息。产品名称：食具消毒柜，产品型号：RPT350A，产品特征：1（C），电源：220V~50Hz，额定功率：2700W，执行标准：GB17988-2008,Q/KB16-2010，企业标准备案号：QB/440606 97 9725-2010，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粤卫消证字[2002]第0008号，生产厂家：广东康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 4 路供电至后厨用电设备, 分别经 4 个开关控制消毒柜、电饭锅、电磁炉, 照明。其中消毒柜线路、电饭锅线路、电磁炉线路均设置漏电保护器。整个店铺设置一根 PE 线, 档头、餐厅插座、消毒柜、电饭锅、电磁炉等电器外壳经 PE 线接地, 接地极位于店铺后门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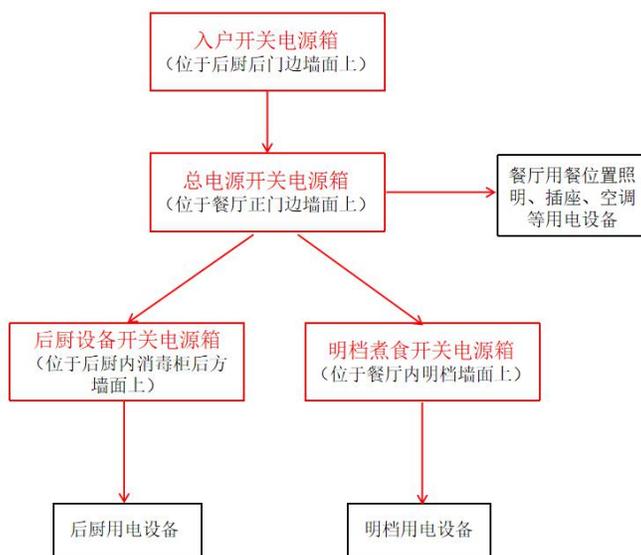


图 18 电源路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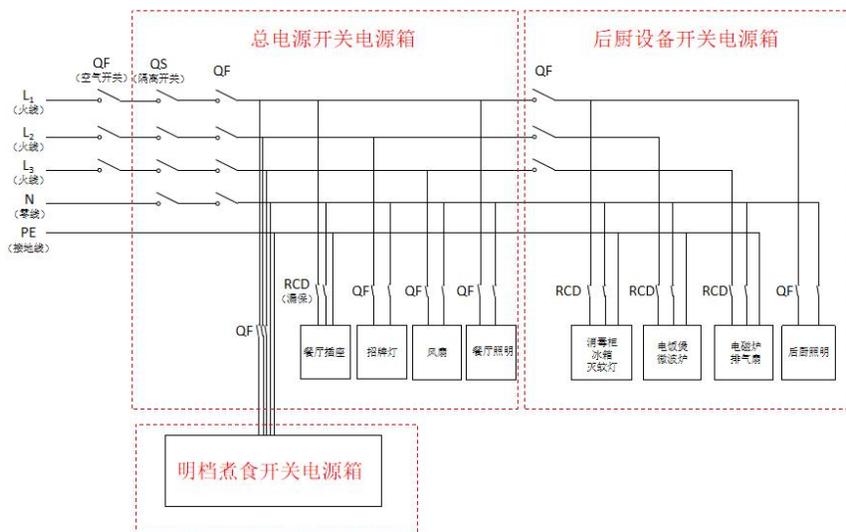


图 19 供配电线路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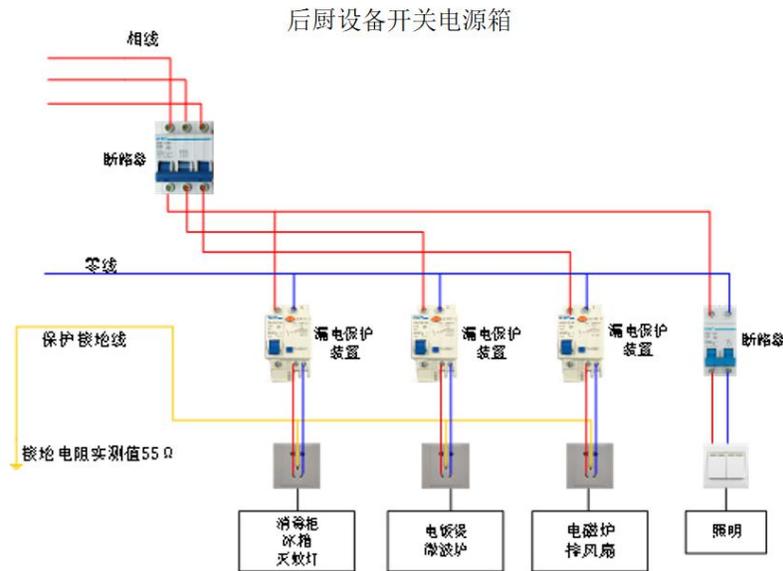


图 20 后厨设备开关电源箱线路及电气示意图

2. 本次事故明显为触电事故，带电体为消毒柜柜体外壳。

3. 经检测分析，排除死者触及插座带电部位触电、消毒柜本体漏电、冰箱和灭蚊灯漏电、电饭煲微波炉线路及电器漏电、电磁炉排风扇线路及电器漏电的情况。

4. 经检测，消毒柜线路漏电保护器动作灵敏，PE 线接地电阻为 55Ω 。

5. 照明线路与消毒柜线路由不同开关控制，但线路同槽敷设，照明线路火线对消毒柜地线漏电，会引起消毒柜外壳带电，但明档、餐厅插座、以及各处照明线路布置复杂且隐秘，无法全部拆开查看。模拟照明线路火线对消毒柜地线漏电试验，消毒柜外壳带电，测量值为 $193V$ ，消毒柜漏电保护装置未动作，由于 PE 接地电阻较大，照明线

路所接的断路器过流保护电流为 16A，未引起过流保护。试验与事发后荔湾供电局报告的事故现场情况一致，因此照明线路漏电致使消毒柜外壳带电。



图 21、22 火线短接地线实测

6. 综合分析结论：店铺 PE 线接地电阻大，照明线路火线接地导致消毒柜外壳带电，店铺员工拔消毒柜电源线插头时，消毒柜外壳、员工身体、后厨门框三者形成通路，导致触电。

四、事故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根据调查中发现的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经综合分析认定，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事发店铺 PE 线接地电阻大^[1]，照明线路火线接地导致消毒柜柜体外壳带电；员工发现消毒柜带电后，在未准确辨识风险隐患的情况下冒险处置，身体紧贴金

^[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 12.8.1 条第 1 项“屏蔽接地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1 屏蔽接地可分为静电屏蔽体接地、电磁屏蔽体接地、磁屏蔽体接地三种系统，三种系统的接地电阻值不宜大于 4Ω。”

属门框在狭窄的间隙中拔消毒柜电源线插头时，不慎触碰到消毒柜外壳，消毒柜外壳、员工身体、金属门框三者形成通路，导致触电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龙津西分公司，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职责^[1]；未针对线路、设备漏电风险隐患制定科学规范、安全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2]并组织应急演练^[3]；未规范有效地组织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以及漏电应急处置等知识技能^[4]；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接地电阻过大和照明火线对地线漏电等事故隐患^[5]。

五、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区商务投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和逢源街道办事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七）项“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七）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第三条中规定的“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和职责权限划分对餐饮行业开展安全监管，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区商务投促局

今年以来，该单位履职情况如下：一是强化安全生产宣传。该单位在日常餐饮企业走访和专题工作会议上强调安全生产的重要性，通过发放《餐饮企业燃气使用安全九提示》、《餐饮场所管道天然气安全用气宣传手册》、《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用气宣传手册》等手段重点督促大型餐饮企业规范使用燃气，重视并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二是督促企业强化安全生产自查自纠。该单位制定并印发《关于认真做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荔商投〔2023〕126号），督促各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并认真开展自查自改。三是开展安全生产抽查。该单位6月底以来由局领导带队出动人员60余次对区内重点餐饮企业和大型商业综合体内的餐饮场所开展安全生产抽查，督促提醒企业落实场所关于用电、燃气等方面的安全工作。

（二）区市场监管局

今年以来，该单位履职情况如下：一是制定《2023年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并消除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二是

开展荔湾区西关美食品质“提升、总结、推广”工作，从证照管理、信息公示、基础设施、环境卫生、索证索票等方面推进大西关岭南特色美食文化商圈建设。三是推动 197 家包保 A 级、包保 B 级主体签订承诺书，陪同督导及召开培训专题讲解落实“两个责任”工作 40 余次，开展食盐、味精食品安全专项，散装茶叶专项、小餐饮整治等行动，牵头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工作机制，深入推进餐饮环节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四是召开全区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行动和春节开学专项检查，顺利完成中高考食品安全驻点保障任务，制定下发防范诺如病毒《温馨提示》，促进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三）区应急管理局

今年以来，该单位履职情况如下：一是核查工贸领域企业基础信息，划分企业所属行业，形成了全区 5100 家工贸企业数据库。二是印发《关于推动工贸八大领域重点企业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通知》，明确 2023 年全生产基础工作要点，推动辖内工贸重点企业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三是印发行动方案，开展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特种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电气焊作业和劳动密集型工业企业安全出口专项检查，指导督促各街道聚焦本辖区风险较高的隐患点严格精准执法，共

检查与巡查工贸行业企业 9146 家次，发现隐患 15616 处，已整改隐患 14168 处，立案 44 宗，作出行政处罚 36.7 万元，不断夯实了工贸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管理基础，进一步提升全区重大风险防控水平。四是重视开展对重点管控企业的安全监管，结合节假日、特别防护期、特殊天气等时机，上半年开展重点管控企业随机抽查 95 家次。

（四）逢源街道办事处

逢源街道办事处对龙津西分公司负有安全监管职责，根据逢源街道办事处向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履职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该单位履职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 月 29 日，该单位执法人员对事故单位经营场所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检查企业节后复工复产安全培训情况，企业已进行节后复工复产安全培训，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督促加强日常用电安全检查，执法人员现场开具《现场巡查记录》（逢源街安监巡〔2022〕73 号）。

2. 2022 年 6 月 10 日，该单位执法人员对事故单位经营场所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检查经营场所安全疏散通道情况，发现疏散通道指示标志被遮挡，责令企业立刻整改恢复原状，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督促加强日常用电安全检查，执法人员现场开具《现场巡查记录》（逢源街安监巡〔2022〕355 号）。

3. 2022 年 7 月 26 日，该单位执法人员对事故单位经营场所进行

安全生产检查，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发现部分消防器材未配置、应急照明灯失效，执法人员现场开具《责令限期整改书》（逢源街安监告〔2022〕72号），并于2022年8月9日对事故单位进行安全整改复查，企业已重新配置消防器材和更换已失效的应急照明灯，执法人员现场开具《整改复查意见书》（逢源街安监复〔2022〕82号）。

4. 2022年9月7日，该单位执法人员对事故单位经营场所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查看企业经营场所安全疏散通道情况，安全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安全出口未发现锁闭，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督促加强日常用电安全检查，执法人员现场开具《现场巡查记录》（逢源街安监巡〔2022〕530号）。

5. 2023年1月28日，该单位执法人员对事故单位经营场所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并检查现场配置消防灭火器材，检查企业节前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情况，企业已进行节前安全培训工作，执法人员现场开具《现场巡查记录》（逢源街安监巡〔2023〕75号）。

6. 2023年2月2日，该单位执法人员对事故单位经营场所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发现经营场所部分消防器材已过期失效、经营场所过道有部分货物阻塞，检查人员现场开具《责令限期整改书》（逢源街安监告〔2023〕18号），

并于2022年2月14日对事故单位进行安全整改复查,企业已更换失效消防器材和清理经营场所过道杂物,执法人员现场开具《整改复查意见书》(逢源街安监复〔2023〕32号)。

7.该单位执法人员、综合保障中心和隆城社区居委会分别于2022年4月11日、2022年5月30日、2022年11月10日、2023年1月19日、2023年1月31号、2023年4月11日、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23日、2023年6月30日进行了安全生产和消防宣传和巡查管理工作;综合保障中心还于2023年6月23日进行了燃气检查和用火用电安全宣传,并开具了出租屋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NO.2004925)。

从执法检查记录上看,2022年以来至事发前,逢源街道办事处先后对事故单位开展了15次的安全生产巡查、执法检查和安全宣教工作,但未发现事故单位存在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考核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且台账记录不规范等问题,也未对事故单位进行过行政处罚。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龙津西分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翁伟伦，味然香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同时也是龙津西分公司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1]；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应对线路、设备漏电风险隐患的应急处置预案^[2]；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3]；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4]，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5]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邹绍黎，龙津西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6]；未及时排查龙津西分公司存在的引发本起事故的隐患并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7]；在接到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毒柜漏电的安全隐患情况报告后，未能及时有效予以处理^[1]，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免于追责人员

刘某某，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由区安委办依据《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第四条第（三）项^[3]的规定，对逢源街道办事处进行约谈。

2. 建议由逢源街道办事处对龙津西分公司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约谈，督促其及时依法整改发现的问题。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事故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整改违法违规行为。一是针对事发店铺内的漏电隐患，龙津西分公司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在人员进场前仔细全面地排查并消除内部安全隐患，避免发生二次事故；二是龙津西分公司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三是龙津西分公司要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四是龙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3] 《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第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诫勉约谈机制：（三）街道辖区内发生安全生产死亡1人以上事故的；”

西分公司要制定并规范执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定期组织考核；五是龙津西分公司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六是味然香公司要督促指导龙津西分公司抓好上述问题的整改落实。

（二）各相关部门要继续做好安全监管执法工作部署。各相关部门要继续坚持好“三管三必须”原则，坚定不移地保障安全发展，部署落实好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精神，同时针对行业性、区域性、季节性、周期性等突出隐患问题加大监管执法和宣传培训力度。

（三）逢源街道办事处要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一是要督促事故单位科学及时消除漏电风险等安全隐患，避免发生二次事故；二是要监督事故单位落实好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合理闭环；三是要在辖区内开展一轮针对餐饮行业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餐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四是要重点针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隐患排查等内容，组织执法队伍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发现隐患问题的能力水平，同时杜绝只检查不处罚、只处罚不闭环，坚持做到依法执法、专业执法、严格执法，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